

# 兵团机关发电

兵团党委宣传部  
发电单位 兵团文化广电局  
兵团文联

签批盖章 麻霞  
李健

等级 加急 · 明电

兵党宣明电〔2015〕22号

兵机号

## 关于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201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师、院（校）党委宣传部、文广局（文体局）、文联：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 201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1 日之间受理 201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为做好兵团各类资助项目申报的动员、组织与协调、指导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国家艺术基金及其资助项目简介

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201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有四大类型，即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其中，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又分为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和小型舞台艺术作品两类。与

2014年的申报指南相比，2015年主要有几个方面的调整：一是在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中，突出了对新创作项目的支持，与已有剧目的加工修改提高项目相比，新创作项目的立项率和资助额度都有所提高。二是扩大了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资助范围，在去年资助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的基础上，新增了对戏剧编剧、曲艺文本、音乐作曲和舞蹈、舞剧编舞等方面创作人才的支持。三是对传播交流推广项目，重点资助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过程中，久演不衰，深受欢迎，产生过较好社会影响的作品在国内的演出，并且要求在国外展演、展示的应是国内有代表性艺术家群体或一流艺术团体的代表作品。四是对专业艺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理论评论人才培养项目，提倡直接传授艺术经验和在实践中提升创作水平、经营管理的能力，鼓励围绕具体创作生产任务出作品、出人才、出效益。

## **二、申报国家艺术基金方式及流程**

### **（一）申报主体**

各师、各单位要注意各资助项目申报主体的不同要求。根据国家艺术基金2015年度四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类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类资助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设立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机构或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青年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为40岁以下（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优秀青年艺术人才。

传播交流推广类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类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机构或单位）可同时申报1-2个资助项目。舞台艺术创作类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机构或单位），可申报1项大型舞台艺术

作品创作资助项目，包含多个不同艺术品种的单位或机构，可就各艺术品种分别申报 1 项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资助项目，单一艺术品种的单位或机构，内设独立建制分团的，各分团亦可分别申报 1 项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主体可同时就每个小型舞台艺术品种分别申报 1 个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 2014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类资助项目”、“国家艺术基金 2014 年度人才培养类资助项目”、“国家艺术基金 2014 年度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 201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类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不得再次申报同类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但可以申报艺术基金的其他项目。

## **（二）申报重点**

申报期间，兵团各级各类艺术机构、单位和艺术工作者可登陆国家艺术基金（<http://www.cnaf.cn>）网站，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舞台艺术创作”、“青年艺术创作人才”、“传播交流推广”和“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 2014 年度立项资助情况，结合兵团文艺工作实际，建议各师（市）、院（校）、兵团文联各艺术家协会及兵团歌舞剧团、杂技团、豫剧团、秦剧团、文化中心重点但不限于申报下列项目：新创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小型舞台艺术作品；豫剧、杂技、编剧编导舞美等专业艺术人才培养；兵地舞台艺术交流推广；文艺骨干专项进修；兵团边境团场、环塔里木河流域团场、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写生作品暨展览等。

### （三）申报时间

资助项目申报自 2015 年 3 月 9 日开始，至 5 月 1 日截止。

因项目申报均需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进行，为避免系统繁忙导致无法申报，请督促各申报单位务必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及纸质文本申报工作。

### （四）申报程序

1. 动员、组织申报。各单位、各协会接到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广泛动员，组织申报主体进行网上申报工作。

2. 申报主体注册。2014 年注册过的账号依然保持有效，已注册过的申报主体请直接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2014 年没有注册过的申报主体选择合适的浏览器，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下载安装必备控件后，进入网上申报平台（<http://shenbao.cnaf.cn>），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各申报主体在注册时，地区一栏请选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网上提交《申报表》。注册成功后，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开始申报，认真填写《资助项目申报表》。填写完成后，务必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核实后即方提交。《资助项目申报表》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

4. 邮寄申请材料。申报项目网上提交成功后，再次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http://shenbao.cnaf.cn>），打印正式的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按程序逐级签字盖章后邮寄至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

5. **项目审核受理。**申报结束待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整理反馈后，由兵团文化广电局对各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主体及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的并通过审核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或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报主体不予受理。

6. **评审、公示、复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初评、复评、审定结束后，将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告。申报主体对不予立项资助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复查请求。

###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的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
  2. 《资助项目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3. 各类申报指南要求的辅助材料一式三份。
  4. 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等材料。
- 提交的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主体自行备份。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师（市）、院（校）、各单位应对项目申报工作给予高度重视，深刻理解国家艺术基金运行的重大意义，认真履行艺术基金工作职责，积极组织、指导申报工作，并把这项长期性的工作纳入年度计划。

**（二）广泛动员。**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资助情况，一定程度上客观反映各师（市）、院（校）、各单位、各协会的艺术创作成果和艺术发展实绩。各师（市）、院（校）、各单位、各协会要切实增强参与意识、竞争意识、创优争先意识，通过多种有效方式，激发内生动力，克服“等、靠、要”思想和

“平衡、照顾”观念，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积极申报。

**（三）组织学习。**国家艺术基金的资助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管理的方式，各师（市）、院（校）、各单位要组织各申报主体及时登陆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下载《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四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及《2015年度资助项目填报注意事项》等文件，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并了解资助重点和资助范围；下载《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平台用户操作手册》，观看视频学习《申报工作流程》，熟悉申报表的网上填写程序。

**（四）注意时限。**国家艺术基金的工作具有专业性、周期性、规范性、长期性的特点，项目资助具有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签约实施、集中结项验收的特点，错过一环，等于错过了申报机会。要求申报主体注意申报时限，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路拥堵，延误申报。

**（五）统筹兼顾。**各师（市）、院（校）各单位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要有统筹规划和部署安排，力争形成申报一批、储备一批、规划一批的良性推进态势。要针对艺术单位和艺术家个人在项目策划创意和文本设计撰写能力上相对较弱等问题给予分类指导，帮助各类申报主体高质量地完成各《资助项目申报书》的网上填写工作。同时注意在指导策划与论证过程中，避免一般化、同质化和重复雷同。

**（六）把握重点。**各师（市）、院（校）、各单位要结合申报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资助重点（不同资助项目有不同的资助重点、资助范围）和申报要求，开阔思路，深挖自身的优势文化资

源，发挥自身的艺术特色优势，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创作导向，重点组织申报一批最能体现“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能代表国家水准、表现时代精神、彰显社会正能量和文化软实力的艺术项目，并对重点项目申报提供一对一服务，争取成熟一个申报一个。

（七）未尽事宜，请与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广局）文化处联系。联系人：蹇娅婷、欧阳习若，联系电话：0991-2890490。

特此通知。

兵团党委宣传部

兵团文化广电局

兵 团 文 联

2015年3月4日

抄送：兵团党委宣传部各直属单位，兵团文联各协会